租约修订

本租约修订（“协议”）系由 \_\_\_\_\_\_\_（“房东”）与 \_\_\_\_\_\_\_\_\_（“租户”）于 \_\_\_\_\_\_（“生效日期”）作出。

事实陈述

1. 房东和租户系日期为 \_\_\_\_\_\_\_ 之原始租约的当事人；该租约经以下修订，用于租赁在位于 \_\_\_\_\_\_\_\_\_\_ [插入地址] 的建物（“建物”）中描述为 \_\_\_\_\_\_ [插入单元编号] 的房屋（“房屋”），如租约中所更具体阐明。
2. 租户已要求对其依照租约的租金义务做出临时调整，且房东已同意按照于此阐明的条款和条件对租金做出临时调整。
3. 房东和租户希望如于此阐明修订租约。

条款

现因此，考虑到上述事实、于此包含的共同契约及良好且有价值之对价——其收到和充分性均特此确认，双方特此同意如下：

* 1. 定义的术语。除非本协议另有定义，否则本协议中使用的所有专用术语具有与租约中此等术语相同的含义。就依照租约（包括本协议）的所有目的而言，除非另有具体的相反规定，否则“须”字的所有使用均须解释为强制而非许可。
	2. 临时租金调整。自（并追溯至） \_\_\_\_\_\_\_\_\_\_\_\_ 起至 \_\_\_\_\_\_\_\_\_\_\_\_ 结束的时期（“租金调整期”）内，替代年租金和租户须承担之费用份额（不包括公用事业成本和收费）、根据租约应付的税款和保险费用，租户须向房东支付于此阐明之按销售额租金（如于此所定义）。
	3. “按销售额租金”之金额须等于租金调整期内所有毛销售额（如于此所定义）的百分之\_\_\_ (\_\_%) [建议为15%，但可以是任何数字]。自\_\_\_\_开始并持续到临时租金调整期\_\_\_结束的按销售额租金须按月分期支付上一月，在主题月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付款，金额为上一月之全部毛销售额的百分之\_\_\_ (\_\_%)。

依照本协议支付的按销售额租金须与租户保证准确且完整的毛销售额详细报表同时提交给房东。

* 1. 毛销售额报告。在有效期内每个日历月的下个月十五（15）日或之前，租户须准备并向房东递交一份由租户签署的上一日历月租户毛销售额（定义见本协议第2节）报表。租户保证该报表将准确且完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东签名 日期

租户签名 日期